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1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他少数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存在该等股东未能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及资金管理,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5.39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8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 176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定期、择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日益增长,款项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定期、择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其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日益增加,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币种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无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风险。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晶澳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晶澳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2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52 亿元,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向关联人租赁租入、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等。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包头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65.00	693.41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770.00	1,790.03
	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271.00	1,598.25
	曲靖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67.00	1,456.00
	扬州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311.00	1,837.81
	义乌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481.00	2,501.57
	邢台晶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770.00	1,494.60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66.00	115.30
	晶龙(北京)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28.00	-
	晶龙(东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440.00	452.01
	晶龙(曲靖)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31.00	275.13
	晶龙(石家庄)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0	190.88
	连云港晶康鸿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74.00	34.52
	扬州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20.00	205.43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13.00	242.67
	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35.00	136.29
	晶龙(江苏)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26.00	806.55
	晶龙(连云港)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4.00	189.80
	晶龙(内蒙古)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0	247.54
	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21.00	694.20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7.00	198.93
	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49.00	273.76
	云南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87.00	623.05
	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7.00	306.71
	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88.00	330.66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9,757.00	13,184.18
	天津晋丰物流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7,712.00	7,968.60
	河北晶龙大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92.00	30.87
	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422.00	5,134.05
	小计			87,534.00	43,012.8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2.00	219.79
	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48.00	207.57
	义乌市晶鸿超市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8.00	45.29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7.00	382.81
	小计			1,405.00	855.46
向关联人租赁-租入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设备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691.00	4,857.5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车位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906.00	1,748.04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设备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0.00	47.79
	小计			7,777.00	6,653.4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8.00	32.30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4.00	9.36
	小计			72.00	41.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3,097.00	41,097.17
	小计			53,097.00	41,097.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利息支出/收入及手续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2,869.00	219.42
	小计			22,869.00	219.42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72.00	52.8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91.00	137.61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36.00	181.60
	JASO Holdings Limited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83.00	848.09
	小计			2,482.00	1,220.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包头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服务	693.41	806.00	-13.97%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90.03	1,205.00	48.55%	
	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1,598.25	1,102.00	45.03%	
	宁晋县晶龙宾馆有限公司		5.25	76.00	-93.09%	
	曲靖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56.00	2,940.00	-50.48%	
	三河市晶宁餐饮有限公司		7.66	193.00	-96.03%	
	扬州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37.81	3,370.00	-45.47%	
	义乌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1.57	2,790.00	-10.34%	
	邢台晶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94.60	2,394.00	-37.57%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115.30	-		
	晶龙(东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2.01	-		
	晶龙(曲靖)餐饮有限公司		275.13	-		
	晶龙(石家庄)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88	-		
	扬州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5.4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清洗服务	0.79	13.00	-93.92%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42.67	261.00	-7.02%	
	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136.29	460.00	-70.37%	
	晶龙(江苏)物业有限公司		806.55	661.00	22.02%	
	晶龙(连云港)物业有限公司		189.80	203.00	-6.50%	
	晶龙(内蒙古)物业有限公司		247.54	236.00	4.89%	
	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694.20	867.00	-19.93%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8.93	217.00	-8.33%	
	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273.76	457.00	-40.10%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	77.00	-100.00%	
	云南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623.05	911.00	-31.61%	
	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306.71	206.00	48.89%	
	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330.66	-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184.18	19,422.00	-32.12%	
	天津晋丰物流有限公司		7,968.60	11,528.00	-30.88%	
	河北晶龙大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聘服务	30.87	102.00	-69.74%	
	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	6,000.00	-100.00%	
	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4.05	-		
	小计		42,991.98	56,497.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79	50.00	339.58%	
	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207.57	104.00	99.59%	
	宁晋县晶龙宾馆有限公司		43.89	118.00	-62.81%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82.81	-		
	小计		854.06	272.00		
向关联人租赁-租入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2.50	1,275.00	-70.78%	
	阳光硅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80.00	3,480.00	-86.21%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设备租赁	4,857.57	4,914.00	-1.15%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车位租赁	1,748.04	1,907.00	-8.34%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设备租赁	47.79	15.00	218.60%	
	小计		7,505.90	11,59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32.30	31.00	4.19%	
	小计		32.30	3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7.00	-100.00%	
	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97.17	40,000.00	2.74%	
	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7.48	-		
	小计		41,234.65	40,03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利息支出/收入及手续费	219.42	36,615.00	-99.40%	
	小计		219.42	36,61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52.86	472.00	-88.80%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61	821.00	-83.24%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181.60	236.00	-23.05%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161.95	920.00	-82.40%	
	JASO Holdings Limited		848.09	1,604.00	-47.13%	
	小计		1,382.11	4,053.00		
其他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小额交易			321.70	-		
合计			94,542.12	149,09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曹瑞英

4、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

5、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施工(按核准的资质经营);电力仪器仪表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0,729.77	353,676.49
总负债	30,319.08	34,995.74
净资产	320,410.69	318,680.7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65.41	9,702.42
净利润	2,139.36	4,304.93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

3、法定代表人:李运涛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南座 901 室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01.38	115,945.94
总负债	18,501.60	61,398.66
净资产	54,599.78	54,547.2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00.97	6,457.17
净利润	66.72	9,205.93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军献

4、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西侧,规划路南侧

5、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75.10	14,377.47
总负债	71.45	126.92
净资产	14,103.65	14,250.5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1.91	1,622.64
净利润	-146.88	454.61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耿宁波

4、注册地址:宁晋县晶龙大街 279 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柴油(闭杯闪点≤60 度的除外)、乙醇汽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厂房租赁;场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17.32	4,473.74
总负债	5,300.92	3,388.52
净资产	916.40	1,085.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419.69	9,359.76
净利润	265.37	429.62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天津晋丰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晋丰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耿宁波

4、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天宝路 5 号 325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4.26	2,648.87
总负债	2,034.32	1,989.01
净资产	749.94	659.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055.01	6,030.73
净利润	593.96	561.52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增彦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308 国道北,希望路东

5、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

7、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6.54	1,640.79
总负债	1,005.84	1,222.28
净资产	560.70	418.5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94.58	1,166.11
净利润	1,307.33	102.16

8、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